

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教育局 共青团合肥市委 文件

合检会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关爱未成年人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 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检察院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团（工）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》，推动健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、幼儿违法犯罪工作机制，形成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强大合力，强化未成年人保护，净化未成年人成

长环境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案》（合普办发〔2019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作部署，市检察院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决定联合举办关爱未成年人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合肥市人民检察院、合肥市教育局、共青团合肥市委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合肥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协会、合肥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

协办单位：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（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经纪机构）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9-10月

三、活动范围和对象

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及家长，以农村学校学生及家长为主

四、活动内容

委托合肥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“社会观护团”的检察官、律师、教师、心理咨询师等社会观护员和女童保护基金合肥团队的女童保护讲师，通过到校宣讲的方式，普及防性侵、防欺凌、学生自护、家长监护的常识，传授中小學生人身安全防范的基本技能和方法，提高儿童及家长的防范意识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全市安排 100 所学校，每校开展 1 场专题教育活动，其中肥东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各 15 场，肥西县和七个区（开发区）各 5 场。专题教育活动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安排由学校和承办单位对接落实。承办单位联系人：汪晔，电话：12355-2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检察院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团（工）委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，认真组织、强化协调，结合辖区内近年来相关案件情况，积极支持专题教育活动。合肥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教育活动已覆盖的学校本次不予安排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填写《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活动需求摸底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于 9 月 6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法规处，联系人：李娟，电话：63505198，邮箱：fgaqc1311@126.com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要精心谋划，制定好本次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准备并审核把关专题教育内容，确保取得预期效果。要结合典型案例、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有针对性开展专题教育活动。每场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要填写《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及时上报市教育局。

（三）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的学校要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尽量组织更多师生或家长参与到活动中来，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服务与保障。社会观护员、女童保护讲师到校宣讲

时，学校要安排本校思政课教师现场旁听，了解宣讲内容，增强感性认识，便于更好地发挥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。

附件：1. 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活动需求摸底表

2. 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 专题教育活动需求摸底表

县（市）区：		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			
场 次	专题教育地点 （学校名称）	学段	专题教育时 间（×月第 ×周）	内容需求（选择一项并打“√”）				学校联络员	联系电话
				防性侵	防欺凌	学生 自护	家长 监护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
附件 2

“两防两护进百校” 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填表人：		填表时间：		联系电话：		
序号	县（市）区	学 校	专题教育时间	专题教育内容	接受教育 学生数	接受教育 家长数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...						

抄送：市普法办，市未保办，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协会，
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
公司。

合肥市人民检察院

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
